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新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其与王鹏先生之间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13,126,049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29 日，连宗盛先生与深圳市科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新实业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科新实业持有的科新控股 99%的股权后，连宗盛先生分别通过科新控股及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派德壹盛”，原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现已更名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3.23%股份。为避免全面要约收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连宗盛先生需在 30 日内将上述间接持有的 33.23%

股份减持到 30%以下。

2024 年 8 月 7 日，科新控股与自然人王鹏先生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科新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3,126,049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协议转让给王鹏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及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成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科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6,949,04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88%，其一致行动人派德壹盛直接持有公司 27,164,6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5%，合计持有公司 74,113,69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3%。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,126,04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